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8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南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清山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寶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伍萬壹仟零玖拾貳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利益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與起訴利益係原告就起訴之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謂上訴利益，係指上訴人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其計算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另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4日對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1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揆諸前述說明，本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上訴人未於所命補正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（二）上訴人於上訴聲明範圍為其起訴聲明第2、3項經本院駁回之部分，據此核算其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：1.起訴聲明第2項之權利存續期間推定為10年，遭駁回之請求部分為774,515元（計算方式如附表）；2.起訴聲明第3項遭駁回之請求部分為32,035,343元，合計其於上訴程序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32,809,858元【計算式：774,515元＋32,035,343元＝32,809,858元】。

（三）據此計算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1,0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提出上訴理由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表			
推定權利存續期間 （105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0日）	聲明金額	敗訴部分	上訴利益
105年7月21日至105年12月31日（5又11/31月）	21,902元/月	21,902元/月	117,282元
106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日（34又3/31月）	21,902元/月	8,855元/月	301,927元
108年10月4日至115年7月20日（81又17/31月）	5,695元/月	4,357元/月	355,306元
		合計	774,515元